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71930768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103年即知轄內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發生身心障礙收容院生遭性侵害、強制猥褻及性騷擾情事，未依規定通報，雖曾行文要求改善，卻未持續確認改善完成，致陷院生於險境並求救無門，核有嚴重違失；另該府亦未積極督促該中心落實評鑑應改善事項，凸顯評鑑及查核機制均嚴重失靈；衛生福利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07年11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